

金門縣港務處料羅港區貨櫃場地租賃作業要點

- 一、 本要點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暨商港法訂定。
- 二、 為提升船席使用率、維繫作業人員安全並提升作業效能，便於碼頭清潔管理，出租料羅港碼頭後線部分基地，提供業者承租，作為貨物裝卸及存放，以配合散裝貨櫃快速裝卸貨物、提領、輸運，使船舶離出港前滯留碼頭貨物(櫃)集中管理，擴大作業空間，增加船席使用率。
- 三、 租金將碼頭場地建設成本列入考量，其計算方式為【使用面積*公告地價*費率 0.05】+鋪面造價*【(1/法定壽年)+15%】*(使用面積)。
(鋪面造價項目係依照最近一次碼頭設施建造工程成本計算。)
- 四、 若有業者放棄承租權，其他業者得承租之。(若可供承租區位未達欲承租業者需求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五、 各業者有合意時得以合意方式決定承租區位，若無合意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六、 本要點經金門縣政府府觀交字第 1090015238 號函同意備查。